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国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荣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129,453.88	462,472,843.77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08,820.56	101,014,737.16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827,696.62	97,090,908.23	-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34,952.86	-8,499,977.69	60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4.54%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5,014,665.44	2,927,825,297.47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3,480,275.84	2,288,181,417.85	3.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8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955.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03,150.68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54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7,041.31	
合计	6,681,123.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国芳	境内自然人	38.30%	319,396,710	239,547,532	冻结	51,637,674
陈国红	境内自然人	17.78%	148,255,964	111,191,97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4%	17,869,1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79%	6,612,6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386,16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0.50%	4,166,2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931,20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	其他	0.36%	3,038,125			

分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499,9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482,0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林国芳	79,849,178	人民币普通股	79,849,178			
陈国红	37,063,991	人民币普通股	37,063,99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7,869,151	人民币普通股	17,869,1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612,605	人民币普通股	6,612,6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6,169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6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4,166,239	人民币普通股	4,166,2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31,208	人民币普通股	3,931,20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38,125	人民币普通股	3,038,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482,004	人民币普通股	2,482,0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56.08% 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39.13%，主要为本期收到授信客户货款。
- 2、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945.59%，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计提增加。
- 3、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07.17%，主要为理财产品增加。
- 4、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74.34%，主要为收到加盟商购货款。
- 5、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43.85%，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 6、资本公积比期初减少90.37%、库存股比期初减少87.32%、盈余公积比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回购社会公众股注销处理。

二、利润表

- 1、财务费用比上期增长48.58%，主要为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下降277.79%，主要为本期收到授信客户货款转回坏账准备。
- 3、投资收益比上期增长56.49%，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 4、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长152.94%，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
- 5、营业外支出比上期下降55.23%，主要为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高于本年。

三、现金流量表

-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602.77%，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高于上期且采购支出小于上期。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418.67%，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本金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80.91%，主要系上期收到员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款，本期股利支出高于上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

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03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余松恩、周西川等 26 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均曾为公司员工)就违约金纠纷一事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各被告分别赔偿违约金 90 多万-1000 多万数额不等,合计金额 8,121.6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04 日	2015-111《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4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梦洁家纺在其官方微博等平台上连续发布信息,侵犯了本公司名誉权一事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名誉权的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3)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主要版面上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赔礼道歉。	2014 年 07 月 14 日	2014-049,《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无期限	得到严格的履行

			<p>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p>			
	<p>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p>		<p>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p>	<p>2009 年 12 月 29 日</p>	<p>无期限</p>	<p>得到严格的履行</p>

		<p>任。3.2003 年 7 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2590 号文批准，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截止变更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应退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 17.09 万元。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机构未提出退还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但追缴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仍存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p>			
--	--	---	--	--	--

			向公司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为满足个人投资需求并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 7%。2014 年 5 月,林国芳先生拟采用其他方式解决新的产业增长点的培育方式及资金需求问题,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自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4 年 05 月 19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成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成

	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台建树先生		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台建树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3,284.27 万元。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8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成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成

	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台建树先生		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台建树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62.24	至	20,120.5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91.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行业增速放缓，销售结构变化。2、家居新业务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同时将有较大的投入。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新业务和新需求
2016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2016 年 03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的新业务情况的进展